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家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965042_301000000A111022485301-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檢送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於112年4月30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俾利本部辦理複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（五）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二、請辦理初選並依上開計畫附表2之分配名額提報名單，各組以1名為原則，檢附初選意見表、實地訪查表、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依限函送本部憑辦複選，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。



- 三、初選單位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及（未滿12歲）或少年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）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- 四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；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年3月15日。
- 五、另請於本部審定孝行楷模後及辦理表揚活動前後，積極運用在地宣導媒介，如官方網站、地方政府或首長之社群網站、應用軟體、電臺、有線電視等，宣導當地之孝行楷模事蹟，以於表揚典禮前發揮串連宣導效果，引導社會重視孝行獎表揚，並於表揚典禮後，持續深化楷模事蹟之影響力。
- 六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民政服務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【宗教輔導科】請轉知宗教團體協助宣傳選拔訊息(含附件)